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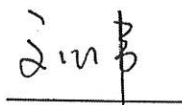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